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謝淑芬律師

關係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

蔡孟遑律師

張峻豪律師

關係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弄
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輔助宣告事件之
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程序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關係人丁
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
民事裁定，選任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已
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完畢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
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准予核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
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
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
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
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
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
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

01 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
02 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
03 13條所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
05 請人為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
06 職務完畢並提出報告書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報
07 酬。本院參酌聲請人執行職務內容(聲請人已進行閱卷、分
08 別與丁○○、丁○○之全部子女及相關親屬等關係人進行現
09 場訪談、觀察)之事件繁簡、聲請人會談諮詢次數、相關通
10 訊連繫、交通花費、律師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、及卷附程序
11 監理人報告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以38,000元為適當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屬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輔
14 助宣告事件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應由該案相對人丁○○負擔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

18 法官 林文慧

19 法官 林曉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甘治平